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0)沪行申534号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徐葩艳,女,1976年1月30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吕静,北京在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法定代表人陈腾澜。

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法定代表人杭迎伟。

再审申请人徐葩艳因与被申请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唐镇政府)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政府)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及行政复议决定一案,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2020)沪02行终31号行政判决,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,现已审查终结。

徐葩艳申请再声称,原判认定唐镇政府履行了征询程序有误,且仅以《权利人意见征询单》认定涉案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证据不足,缺乏法律依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之规定申请再审。

本院认为,根据在案证据,因徐葩艳要求获取的信息涉及第三方的经营信息,涉及商业秘密,唐镇政府在向三方相关权利人发出书面征询单、相关权利人均明确答复因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不同意公开后,遂依据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(二)项的规定作出被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,告知徐葩艳其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不予公开情形中的商业秘密,尚无不当。徐葩艳主张唐镇政府征询程序有误、《权利人意见征询单》涉案信息不属于商业秘密的依据不足。据此,原判决驳回徐葩艳的诉讼请求于法不悖。

综上所述,徐葩艳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徐葩艳的再审申请。

审 判 长	周宏伟
审 判 员	肖 宁
人民陪审员	吴俊海
书 记 员	王 宇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